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KKR公司收购塞伦蒂卡可再生能源（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2022年11月7日，KKR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KKR”）通过特殊目的公司绿湖亚洲控股第二私人有限公司与塞伦蒂卡可再生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毛里求斯）（“塞伦蒂卡”）签署协议，购买塞伦蒂卡可再生能源（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目标公司”）61%的股份。目标公司仅在印度的发电领域从事业务。交易之前，目标公司由塞伦蒂卡单独控制。交易后，目标公司将由KKR（61%）和塞伦蒂卡（39%）共同间接控制。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 KKR公司 | KKR公司于 2018年7月1日成立于美国，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KKR的最终控制人为KKR管理有限合伙，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
| 2. 塞伦蒂卡 | 塞伦蒂卡于2022年2月28日在毛里求斯设立，在印度从事建设、开发、拥有并运营可再生能源项目。塞伦蒂卡的最终控制人是沃尔坎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不适用 |